

比附：一种跨文体的文学批评

袁志成

内容提要 比附早在哲学、历史、法律等领域广为熟悉。作为一种跨文体的文学批评，比附批评的参照标杆至关重要，决定比附批评的成败与否。根据本体与参照标杆的动态关系，比附批评主要有四种基本类型，在作家作品论、文体演变以及作家作品接受阐释等方面尤为彰显比附的文学批评意义。同时，比附批评的攀附劣性亦不容忽视。

关键词 比附；跨文体；文学批评；参照标杆

人们通常喜欢将弱小事物、地位较低者与家喻户晓的强大事物或人物进行比较攀附，这种现象称之为比附。长久以来，哲学、历史等领域的学者对比附现象颇有研究，成果众多，如李道刚《比较还是比附——评刘小枫和甘阳的“健康阅读”》^①、方尔加《论中国古代哲学中的缘象比附——读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②、黄朴民《中国史学比附传统析论》^③、张海珊《比较不应该成为比附》^④、邬焜《哲学的比附与哲学的批判》^⑤等论著影响颇大。文学批评领域则对比附的关注相对较少，如彭玉平、向娜《论词学批评中的“以诗比词”》^⑥、陈水云《杜甫与“词中少陵”》^⑦、谷曙光《“词中少陵”补笺》^⑧、欧明俊《“词中杜甫”说总检讨》^⑨、张学芬《“词中老杜”说评介》^⑩等研究涉及到比附批评，但比附在文学领域究竟是怎样应用的，目前尚未形成系统的论述。本文拟探讨比附批评产生的文化渊源、比附的参照标杆与基本模式以及比附批评的文学史意义等，以期引起学界对此问题更加深入的思考。

一 比附批评定义及要素构成

比附，古有归附、依傍的意思。宋代李如篪有言：“夫圣人在上，天下皆比附。其间有不服者，圣王岂有强之而必欲其比附者？”^⑪此乃指弱者向强者归顺依附。顾炎武《孝陵图》诗云：“下列石兽六，森然象卤簿。自马至狮子，两两相比附。”此处乃并列依傍之意。作为跨文体的文学批评方法，比附不同于同一事物的纵向比较，也不

同于不同事物简单的横向比较，是文学批评家在类比思维与仿古意识的惯性下对作家、作品、文体等进行比较基础上的攀附、依附。比附批评的基本要素构成有本体、附体和比附词。本体和附体之间形成低高关系。比附词常见的有“如”“犹”等。如近代词学家蔡嵩云曰：“小令犹诗中绝句，首重造意，故易为而不易为。”^⑫其中“小令”乃本体，“绝句”乃附体，即参照标杆，“犹”乃比附词。还有一些非比喻词，如“足当”“足抵”“以当”等，亦能充当比附词。如谭献云：“耆卿正锋，以当杜诗。”^⑬“后主之词，足当太白诗篇，高奇无匹。”^⑭比附批评常常省略比附词，仅有本体和附体而已，因而其批评之意变得十分隐蔽。如陆蓥称：“诗有绝句，词有小令，二者视之若易，为之甚难。绝句之工，唐则供奉龙标为冠。虽杜陵不能兼美也。小令之工，词家推唐庄宗、李后主、周晴川为巨擘。”^⑮从上下文前后文理句意可知，它将词之小令比附诗中绝句，将唐庄宗、李后主、周晴川比附李白和王昌龄。周晴川，元代一个生卒年不详的无名词人，曾写过一首《十六字令》，词云：“眠，月影穿窗白玉钱。无人弄，移过枕函边。”陆蓥通过比附批评，无形中将周晴川的小令造诣及其历史地位加以推高。

在比附批评的要素构成中，附体至关重要。附体，亦称为比附标杆、参照标杆。比附标杆要为该领域众人所熟知，具有一定的名人光环效应。晚清常州词派陈廷焯云：“碧山词，品最高，味最厚，意境最深，力量最重，感时伤世之言，而出以缠绵忠爱，诗中之曹子建、杜子美也。词人有

此，庶几无憾。”^⑩陈廷焯将王沂孙比附曹植、杜甫，即看重二人作为比附标杆的名人效应与诗坛领袖地位。鉴于杜甫乃中国诗歌史上的翘楚，故词学批评家常以其为比附标杆，以此推崇自己偏好之词人，如谭献称：“耆卿正锋，以当杜诗。”^⑪而作为古典词学的终结者，王国维不赞同将柳永比附杜甫，而是极力推崇大晟词人周邦彦：“周清真先生于诗文无所不工，然尚未尽脱古人蹊径。平生著述，自以乐府为第一。词人甲乙，宋人早有定论，惟张叔夏病其意颇不高远。然北宋人如欧、苏、秦、黄，高则高矣，至精工博大，殊不逮先生。故以宋词比唐诗，则东坡似太白，欧、秦似摩诘，耆卿似乐天，方回、叔原，则大历十子之流。南宋惟一稼轩可比昌黎。而词中老杜，则非先生不可。昔人以耆卿比少陵，犹为未当也。”^⑫王国维《人间词话》囊括古今，将周邦彦比杜甫、苏轼比李白、欧阳修和秦观比王维、柳永比白居易、辛弃疾比韩愈、晏殊与贺铸比大历十才子等，以比附唐代诗人的形式对宋代词人的有序排列，厘清宋代词人的高低地位。

比附批评的参照标杆一般以古为先，以尊为优。吴承学认为：“在创作近体时可参借古体，而古体却不宜借用近体；比较华丽的文体可借用古朴文体，古朴文体不宜融入华丽文体；骈体可兼散体，散体不可带骈气。更为具体地说，以文为诗胜于以诗为文，以诗为词胜于以词为诗，以古入律胜于以律入古，以古文为时文胜于以时文为古文。”^⑬与蒋寅所论古代文体互参“以高行卑”的体位定势亦相似：“文体互参是中国古代文学创作中的一个习见现象，古人很早就注意到在诗词曲之间，在古文和时文、辞赋和史传之间，甚至在韵文和散文两大文类之间，普遍都存在着互参现象，并且互参之际显示出以高行卑的体位定势，即高体位的文体可以向低体位的文体渗透，而反之则不可。”^⑭吴、蒋两位先生所言与本文文体之间比附既有相通之处，也有不同之点。比附批评不限于诗词文体，诗、词、小说、戏曲等亦常相互比附。比附大体上遵循以古为先、以尊为优的批评原则，但随着文体的发展也打破诗、词、曲、小说的尊卑顺序。柳永词因其浅俗而颇受非议。张德瀛《词征》曰：“特其词婉而不文，语纤而气雌下，盖骯脏从俗者。”^⑮晚清词学家陈锐则不然，

其《袁碧斋词话》云：“屯田词在院本中如《琵琶记》，清真词如《会真记》。屯田词在小说中如《金瓶梅》，清真词如《红楼梦》。”^⑯陈锐将柳永词比附传统视野中较卑文体戏曲中的《琵琶记》与小说中的《金瓶梅》，意在说明柳永词的词史地位正如《琵琶记》的戏曲地位和《金瓶梅》的小说地位。陈锐之所以在比附批评时没有完全遵循文体“以高行卑”，可能是受了晚清西学思潮或梁启超大力鼓吹小说界革命的影响。

比附批评的参照标杆选择要慎重，要与本体相契合，否则会弄巧成拙。如欧阳修云：

郑谷诗名盛于唐末，写《云台编》，而世俗但称其官，为“郑都官诗”。其诗极有意思，亦多佳句，但其格不甚高。以其易晓，人家多以教小儿。余为儿时犹诵之，今其集不行于世矣。梅圣俞晚年官亦至都官，一日会饮余家，刘原父戏之曰：“圣俞官必止于此。”坐客皆惊。原父曰：“昔有郑都官，今有梅都官也。”圣俞颇不乐。未几，圣俞病卒。^⑰

北宋史学家刘敞与欧阳修戏称梅尧臣官止于都官，将之比郑谷。“圣俞颇不乐”显示梅尧臣本人对此不满意。梅尧臣主张向《诗经》《离骚》学习，重现实传统，提出“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其诗风对扭转宋初西昆诗风其功颇大。明胡震亨评唐末诗人郑谷云：“郑都官诗非不尖鲜，无奈骨体太孱，以其近人，宋初家户习之。”^⑱《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谷以鹧鸪诗得名，至有郑鹧鸪之称。而其诗格调卑下，第七句相呼相唤字尤重复。……至其他作，则往往于风调中，独饶思致，汰其肤浅，撷其菁华，固亦晚唐之擘矣。”^⑲刘敞将郑谷作为比附批评之标杆，稍有不妥。其一，郑谷官至都官，圣俞亦官至都官，以此而比，似暗示圣俞仕途到此为止；其二，郑谷诗浅显易懂，多用于儿童诵读，以此而比，有抹圣俞于北宋初期诗坛的地位和功绩之嫌。故刘敞此言反引圣俞不悦。

二 比附批评的基本类型

作为跨文体的文学批评，本体和附体依附关系明显，且依附方式不一。根据比附的本体与附

体的依附方式，比附批评有四种基本类型。

一是以低攀高，或以今攀古，即以本体攀附附体，本体依附更尊贵更古老的附体，这是比较常见的类型。在中国古代文体学史上，词体相较诗歌而言，诞生较晚、风格妩媚，一直未被接纳为主流文体。众多词学批评家千方百计提高词体的地位，重要手段之一即是将词体比附《诗经》。王昶《词雅序》云：“词之所以贵者，盖《诗三百篇》之遗也。”^②田同之云：“盖诗余之作，其变风之遗乎。惟作者变而不失其正，斯为上乘。”^③清代词学批评家从源头上向诗歌靠拢，提出词乃《诗经》之遗，借《诗经》的崇高地位以期推高词体的正统地位。戏曲批评家亦如是，尝言曲乃“词余”，传奇乃古者歌舞之变。吴伟业云：“今之传奇，即古者歌舞之变也；然其感动人心，较昔之歌舞更显而畅矣。”^④吴伟业称今日传奇是古时歌舞的变种，实乃以今攀古，借古推今。

二是退低攀高，即甘居次席，明确承认附体优于本体，拉近本体与附体的距离，在附体受到称颂的同时本体也得到了认可。刘勰云：“固知《楚辞》者，体慢于三代，而风雅于战国；乃《雅》、《颂》之博徒，而词赋之英杰也。”^⑤刘勰在前人基础上详细辨析楚辞，并承认楚辞的文学地位在诗经之下、汉赋之上。王国维云：“苏辛，词中之狂。白石犹不失为狷。若梦窗、梅溪、玉田、草窗、西麓辈，面目不同，同归于乡愿而已。”^⑥《论语·子路》：“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⑦朱熹亦云：“狂者，志极高而行不掩；狷者，知未及而守有余。”^⑧相形之下，狂高于狷，乡愿层次则更低。王国维于《人间词话》以“狂”“狷”“乡愿”三类人物衡量苏轼、辛弃疾、姜夔、张炎等宋代词人的创作成就，等级层次清晰而井然。王国维将姜夔置于狷的等级，苏轼、辛弃疾列于狂的位置，既有区别三者词风之意，亦间接地承认了姜夔与苏轼、辛弃疾的差距，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姜夔词作的历史地位。欧阳修云：“唐之晚年，诗人无复李、杜豪放之格，然亦务以精意相高。如周朴者，构思尤艰，每有所得，必极其雕琢，故时人称朴诗‘月锻季炼，未及成篇，已播人口’。其名重当时如此，而今不复传矣。”^⑨欧阳修认为晚唐诗人周朴虽无李白、杜甫之诗歌成就，但务必追求精意，

亦名重一时。此种甘居次席式比附批评的特点是给读者谦虚诚恳之感，迎合了人们同情弱者的心灵，容易获得读者的认同，从而对所论之人或物产生更为深刻的印象。

三是高低协同，即共同领先，打破本体与附体原有的尊卑、先后顺序，淡化本体的卑微性质，将本体与附体置于同一层面，从而有效提升本体的地位。中国古代以诗文为代表的雅文学长期占统治地位，而以戏曲、小说为代表的俗文学难以进入正统文人案头。故戏曲批评家往往采取高低协同的比附批评，打破各文体固有的尊卑地位，冀此帮助戏曲、小说摆脱卑微境况。李渔云：“历朝文字之盛，其名有所归，‘汉史’、‘唐诗’、‘宋文’、‘元曲’，此世人口头语也。”^⑩李渔将元曲与汉史、唐诗、宋文相提并论，有意淡化甚至抹去戏曲文体的通俗，在不知不觉中提升元曲的历史地位。王国维称：“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王国维之所以发出如此感慨，是有鉴于宋元戏曲有沉湮之迹：“独元人之曲，为时既近，托体稍卑，故两朝史志与《四库》集部均不著于录；后世儒硕皆鄙弃不复道。……遂使一代文献郁堙沉晦者且数百年，愚甚惑焉。”^⑪王国维抓住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特点，将元曲与唐诗、宋词协同论述，从而提升元曲的历史地位，让更多人接受元曲。高低协同的比附批评对于读者而言，容易造成一种错误认知：即能与强者为伍者，必然是强者。

四是高低井然，即将众多对象依次排序，形成一个系统有机的批评体系。《水浒传》家喻户晓，其点将形式亦为文学批评所借鉴，成为富有民族特色的文学批评形式。点将录本身即是一种比附，它将文坛重要名家依次排序，后者与前者之间形成隐蔽的比附。“点将录”从明代王绍徽《东林点将录》始，后来诗、词、小说、戏曲等领域皆有此种形式的文学批评，其中较为著名的有汪辟疆《光宣诗坛点将录》、钱仲联《近百年诗坛点将录》《光宣词坛点将录》、“大胆书生”的《小说点将录》、刘介春的《扬州艺坛点将录》、周建忠的《中国当代屈学点将录》，等等。钱仲联言：“诗坛和词坛点将录虽是游戏之笔，但却有一条重

要的游戏规则，就是必须将诗坛、词坛作为整体安排，使读者可从有机联系的系统中，管窥当时诗坛（词坛）活动现象。因此，没有深厚的诗词写作和诗学研究功夫，没有对文坛形势的准确把握，就必然会评次失当，贻笑大方。点什么样的将，如何各得其所，不是不假思索可以信手拈来的。”^⑩钱仲联所言甚是，点将录的批评形式对批评家要求更高，需要对整体批评对象体系化排序。

三 比附的文化渊源

作为跨文体的文学批评，比附可以在哲学、历史、法律等领域找到深厚的文化渊源。哲学方面，早期统治者善于利用天人感应说麻痹人们，认为当有人违背“天意”时必遭天谴。《周易·系辞》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古人之所以将人比之于天，其目的在于以天尊地卑的固有思想来为君尊臣卑思想提供思想保障。《周易·文言·坤》曰：“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代表地的坤只能顺承代表天的乾而活动，故人间之臣、妻亦只能顺君顺夫而生。朱子为证明仁义礼智乃自然存在于人伦之中，将人道比附于四时、天道：“以天道言之，为‘元亨利贞’；以四时言之，为春夏秋冬；以人道言之，为仁义礼智。”^⑪有学者将之称为缘象比附：“笔者姑且将构造‘天人合一’的思维方式称为缘象比附（或曰附会）。何谓缘象比附？就是将某种观念泛化到物象中，曲解物象，使之成为观念的表现形式。”^⑫缘象比附实乃哲学比附的初级形式。邬焜云：“哲学的比附表明着哲学对现实具体界的简单认同的依附或直接肯定性的辩护的那样一种可能的作用方式和态度。这种比附所做的工作，基本上是哲学和处于其下层次的具体界之间进行直接的相互类比，简单平移的过渡，以及直接对号入座式的相互对应、匹配的说明、论证和注释。”^⑬

数字与身体是中国古代哲人比附借鉴最常见的。如十个数字，中国哲人将之依次赋予无极、混沌（有极）、太极（阴阳）、三才、四象（四相）、五行、六壬、七星、八卦、九宫之说。如，数字“五”成为古代人们比附最频繁的数字，由自然到社会，甚而进入思维领域。数字“五”之所以如此受追捧，与中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对世

界的认识有关。中国早期的朴素唯物主义著作《管子》认为：“水者，何也？万物之本原也。”其他唯物主义者推崇“五行说”，金、木、水、火、土共为世界本原。《易纬·乾凿度》引孔子言：“五者，道德之分、天人之际也，圣人所以通天意，理人伦而明至道也。”^⑭除数字常见于哲学比附领域外，古人善于发现自己身体与大自然之间的奥秘；如认为人有366块小骨头，正好与一年中的366天相附。其实，现代科学证明，人体内部仅206块骨头。由此可窥古人的比附心理。

史学比附滥觞于孔子。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⑮正道出孔子《春秋》以历史比附现实的手法。随后，史学家范晔、刘知几、司马光、吕祖谦、马端临、胡三省、王夫之等无不继承此比附传统。史学比附本身中性而无关于善恶、美丑的联系，然而受社会时代背景以及史家主观思想的影响，它往往表现出积极进步的一面。“史学比附是学术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的特有方式，也是当时史学发挥自身社会功能的一条重要、行之有效的途径。它的产生和存在，都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⑯在史学比附中，魏晋清谈与品藻颇为特殊，雅谈中充满着睿智与哲思。魏晋清谈的内容以人物品藻和谈玄说理为主^⑰，常以文人学士为对象，增强了文学创作的主体意识、提高了情感特征的认同，是跨文体比附批评的直接渊源。宗白华称：“（魏晋时期）乃精神史上极自由、极解放，最富于智慧、最浓于热情的一个时代。”^⑱《世说新语·品藻》常以古代帝王、诸侯将相以及魏晋名士为品评对象，如：“诸葛瑾弟亮，及从弟诞，并有盛名，各在一国。于时以为‘蜀得其龙，吴得其虎，魏得其狗’。诞在魏与夏侯玄齐名，瑾在吴，吴朝服其弘量。”“正始中，人士比论，以五荀方五陈：荀淑方陈寔，荀靖方陈谌，荀爽方陈纪，荀彧方陈群，荀覲方陈泰。又以八裴方八王：裴徽方王祥，裴楷方王夷甫，裴康方王绥，裴绰方王澄，裴瓌方王敦，裴遐方王导，裴頠方王戎，裴邈方王玄。”^⑲魏晋清谈品评人物尊卑井然，与跨文体的比附批评十分相似。

比附推理是古代中国法律史上独特的一种推理方法，出自传统律典“断罪无正条”。如《周礼·秋官·大司寇》注疏：“若今律，其有断事皆依旧事断之，其无条取比类以决之，故云决事比

也。”^⑩《宋刑统》曰：“律、格及后敕内并无正条，即比附定刑。”^⑪明朝律典载曰：“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若断罪而无正条者，引律比附。应加应减，定拟罪名，转达刑部，议定奏闻。若辄断决，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论。”^⑫比附推理是法律明文规定某一行为有罪，与之相似、性质更恶劣的行为自然应该入罪。比附推理实乃参照相似规则推理之意。近代以后，随着律典的成熟与完善，法律典籍中的比附推理逐渐消亡，但其比附推理的思维方式仍然大量应用于法律实践当中。

四 比附与比兴、比喻、比较、类比、并称

比兴是中国古代文论的基本范畴。魏晋以前，赋、比、兴往往联称，主要是指经学的语文修辞。刘勰首次以“比兴”评论文学，其后钟嵘、朱熹、魏源等学者不断赋予“比兴”新的内涵和活力，但是“比兴”的基本内涵保持不变。刘勰称：“诗文弘奥，包韫六义；毛公述传，独标兴体。岂不以风通而赋同，比显而兴隐哉？故比者，附也；兴者，起也。附理者切类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拟议。起情故兴体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比则畜愤以斥言，兴则环譬以记讽。盖随时之义不一，故诗人之志有二也。”^⑬比，比附，按照事情的相似来讲道理；兴，起兴，根据事物的隐微寄托情感。因此，比兴之“比”与比附有相同之处。但是，二者更多的是不同。比兴是文学创作过程的重要因素，也是后人开展文学批评的重要尺子。虽然比和兴的关系十分密切，但毕竟是诗人情志两种不同的表现手法。比附作为一个整体一般应用于跨文体的文学批评。

比附批评与比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在事物之间寻找它们之间的关联。二者的区别亦十分明显，比喻是语言形象的一种修辞方法，有本体、喻体和比喻词等，主要是通过寻找本体与喻体之间的某种关联，让本体显得更加形象生动，本体和喻体之间不存在高低之分。如“小朋友像早晨八九点的太阳”，将小朋友比作太阳，形容有朝气有活力，而“小朋友”和“太阳”之间本身不存在高下之别、强弱之分。区别于比喻的修辞功能，比附批评通过想象将存在某种“同理”“似乎同理”的两类事物关联起来，通过这种关联

逻辑，拉近本体和喻体之间的距离。谭献称：“后主之词，足当太白诗篇，高奇无匹。”^⑭后主李煜之词与李白之诗在各自领域“高奇无匹”，故谭献将后主比附李白。此类比附与比喻句结构相似，且本体与附体之间存在某种内在联系，既有可比性，又有攀附性。周济云：“诗有史，词亦有史，庶乎自树一帜矣。”^⑮以诗存史早已得到学界公认，尤其唐代杜甫诗歌更被誉为一代诗史，杜甫亦因此而被后人称之为“诗圣”。词体因其产生的环境、传唱的主体、吟诵的内容而显柔媚婉约，与传统诗文的地位相比不可同日而语。故时至晚清，常州词派周济等为推尊词体，提出“诗有史，词亦有史”的主张，既进一步拓宽词体的表现功能，同时抬高词体的历史地位。

比附与比较都可以说是一种批评方法，它们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比较是在两个及以上事物之间客观公正地寻找相同点或异同之处，求同存异，进而如实分析产生相同或相异的原因。但是，在过去的文化比较中，往往出现崇洋媚外的现象。张海珊指出：“比较的方法无疑是文化研究的一种科学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在三十年代，在中国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情况下，跟随着欧洲文化中心主义思想，从欧洲输入到中国来的，这就使得中国人在掌握这种研究方法的过程中，不可能不受到时代的局限，不可能不走一点弯路。……在这种情况下，难免出现不平等的比较，尚未知己知彼，就急于把古老的中国文化比附于后起的希腊文化……过去的文化研究，曾有过乱贴政治标签的风气，现在很少见了。但开放后，随着比较文化的再起，又出现了乱贴洋标签的现象，比来比去，把自己的民族特点都比没了。这只能叫做比附，同样是不足取的。……我们应该提倡知己知彼，实事求是，以不卑不亢的态度进行客观的比较。”^⑯张海珊比较形象地说明了比较与比附的联系与区别。比附的过程肯定有比较的存在，客观公正的比较不应该成为比附。

比附与形式逻辑中的类比推理都是依据事物在某特征上的相似，来进行推论的，但二者有质的区别。类比推理是同类相比的一种推理形式，是根据两个对象在一系列属性上相同，而且已知其中的一个对象还具有其他属性，由此推出另一对象也具有同样的其他属性的结论。类比推理的

结果具有或然性。类比推理更深层次的文化渊源可以归结为早期人类的类比思维与仿古意识。类比思维，一般用于解决陌生化问题，即人们将已熟悉的知识、经验与陌生的、不熟悉的事物或问题联系在一起进行类比，从而让人们迅速加深了解陌生事物或问题。类比思维一般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是联想，其次是类比。即先从新事物联想到已知的事物，再从中找到它们的相似点进行比较，从而异中求同或同中求异。在比较文学的平行研究中，往往也会出现相似类比，即将文学史、文学批评中的异同点进行简单比较，如外国文学中的安娜与中国现代文学中的繁漪进行平行研究的硬性类比。此种硬性类比的平行研究往往很难深入人类事物的文化结构，显得牵强附会。

比附批评与文学史的并称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共同之处是通过并列事物而达到文学批评的功能，不同之处在于：比附批评并列事物仅两类，且二者之间存在高低强弱之分，存在低者向高者并行，而并称是“汉语言乃至汉语文化圈中独特的人物表述方式，以一个词语统述多人的表述法”^③。并称是对两个及以上作家的称谓方法，如竹林七贤、初唐四杰、吴中四杰等。文学批评家往往喜欢将之应用于文学史领域，“在作家文学地位确定、成就衡量、时代文风评价、文学流派形成、批评方法借鉴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④。相互并称的作家在声誉、文学造诣、创作风格等方面几乎没有高下之分，如建安七子、前七子、后七子、乾隆三大家、李杜、韩孟、元白等。当然，如果细究，并称的作家之间仍有细微的强弱之分，如明代复古主义流派的前七子中，文学造诣和威望较高的当数李梦阳和何景明，而徐祯卿、边贡、康海、王九思和王廷相稍显逊色。对于稍弱的作家而言，如能得以与名望更高的作家并列，这本身是一种荣誉。就此而言，与比附的低者向高者并行的批评功能颇有相似之处。

五 比附的文学批评意义

比附进入文学领域成为跨文体的批评方法，在确立作家风格、成就与地位，反映文体特征的演变，体现时代风尚变迁，作家作品接受、阐释研究等方面，比附批评都有着重要作用，其文学

批评意义得到了充分彰显。

比附的文学批评意义首先体现在作家层面，可以说是一种简要的作家作品论。文学批评家在品评作家作品、确立文坛地位等时常运用比附批评。欧阳修云：“子闻兄舜元，字才翁，诗亦遒劲多佳句，而世独罕传。其与子美紫阁寺联句，无愧韩、孟也，恨不得尽见之耳。”^⑤苏舜钦，字子美，北宋初期著名诗人，与梅尧臣齐名，并称“梅苏”。其兄苏舜元，字子翁，诗名远不及弟子美。欧阳修将苏舜元与苏舜钦的美紫阁联句比附唐朝著名诗人韩愈与孟郊，无形中推尊了苏舜元的诗坛地位。黄裳云：“予观柳氏乐章，喜其能道嘉祐中太平气象，如观杜甫诗，典雅文华，无所不有。”^⑥黄裳以杜甫诗来衡量柳永词的艺术价值及其在词坛的历史地位。

比附批评反映了文体特征的演变。比附批评中比较常用的以词附诗，典型地反映了词体发展的美学特征。两宋时期，作为一种独立而有自身特征的文体，词尚未得到文坛的一致认可，于是词学批评家将柳永之词比之杜甫之诗、苏轼之词比之李白之诗等，以期提升词体的文坛地位；晚清以降，常州词派推崇词体，倡导“诗有史，词亦有史”的词学主张，故有批评家将蒋春霖词比之杜甫之诗等。对于以词附诗的词学批评现象，彭玉平将之界定为“以诗比词”，认为：“‘以诗比词’指的是词学批评中将诗词的作者、作品、发展阶段等进行比拟或比较，借助诗歌风格、成就等方面的特征，以表达论者对词的评价与判断的批评方式。这种现象开始出现于宋代对词人词作的点评中，至清代以后则成为词学批评的常见方式，其内容也几乎涉及词学的所有方面，并表现出系统性和理论性。‘以诗比词’大量出现的主要原因在于诗词之间密切而复杂的关系，其价值则在于反映了词体文学及词学理论的发展与演变始终以诗为参照和借鉴的对象，而诗词并论的方式将词纳入了主流文学的体系中，也有助于词的尊体进程。”^⑦彭文“以诗比词”与本文的以词附诗皆反映了诗词文体发展的演变特征，即词体不断向诗歌靠拢。诗、词和曲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先后相承，审美各异。黄宗羲云：“诗降而为词，词降而为曲，非曲易于词，词易于诗也。其间各有本色，假借不得。近见为诗者袭词之妩媚，为词

者侵曲之轻佻，徒为作家之所俘剪耳。余外舅叶六桐先生工于填词……正法眼藏，似在吾越中，徐文长、史叔考、叶六桐皆是也。”^⑤诗庄、词媚、曲俗是三种文体公认的典型特征。黄宗羲为提升俗曲地位，特意将之与诗、词并列，且言诗、词、曲三者各有本色。另外，黄宗羲将其外舅叶六桐与徐渭、史叔考并为正法眼藏系列，意在提高突出其外舅叶六桐的戏曲贡献。

比附批评还可以为作家作品接受、阐释研究提供切入点。比附批评因其参照标杆的有无，可分为隐性比附和显性比附。所谓显性比附，即如前所述，本体、附体皆有者，附体的综合信息本身即成为读者接受、阐释本体的切入点。刘熙载称：“太白《菩萨蛮》《忆秦娥》两阙，足抵少陵《秋兴》八首。想其情境，殆作于明皇西幸后乎？”^⑥熙载颇为欣赏李白《菩萨蛮》《忆秦娥》词作，将之比作杜甫《秋兴》八首。读者可以通过杜甫《秋兴》八首内容和形式的综合艺术来了解李白的词作。所谓隐性比附，即未出现明显的参照物标杆，而是常常注重物象以及读者的感悟，同时需要读者了解作者的身世和当时的社会背景才能形成完整的接受与阐释。在对历代作家作品阐释过程中，要达到“理解者与文学文本之间的关系就像两个人之间的谈话一样，总是在谈话事件中通过倾听、提问和应答的过程来达到相互理解和充实丰富”^⑦，切不可滑入牵强附会。常州词派以比兴寄托推崇词体，寻求微言大义，是典型的隐性比附。以张惠言为代表的常州词派虽在晚清风靡一时，但反对之声亦从未间断，最有影响的当数张祥龄、王国维与吴世昌。张祥龄曰：“词主谲諔，与诗同流……所谓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悱而不乱，此固有之。但不必如张皋文胶柱鼓瑟耳。”^⑧王国维云：“固哉，皋文之为词也。飞卿《菩萨蛮》、永叔《蝶恋花》、子瞻《卜算子》，皆兴到之作，有何命意？皆被皋文深文罗织。阮亭《花草蒙拾》谓：‘坡公命宫磨蝎，生前为王珪、舒亶辈所苦，身后又硬受此差排。’由今观之，受差排者，独一坡公已耶。”^⑨吴世昌云：“研究词，有一总原则，即：读词必须研究词本身，万不可信索隐派微言大义、寄托深远等妄言。此风起于张惠言《词选》序文，将温庭筠之美人起居词曲解为‘感士不遇也’，其后常州词派风行一

时，周济、陈廷焯均此遗流。近世论词者亦不免，或明知其非而不得不作敷衍门面语。”^⑩张祥龄、王国维与吴世昌皆从不同侧面阐述以张惠言为首的常州词派论词讲比兴寄托，流入牵强附会之境。从哲学诠释学的角度看，我们对历史上的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的理解，并不是一种单纯的对象性的理解，也不是一种超越当下经验的超验性理解，理解总是作为此在存在的人的理解，这些理解同时属于诠释学的经验。

小 结

比附之所以能在各种文体批评中广泛应用而具有强大生命力，与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心理息息相关。张岱年云：“中国人的语言、推理中已习惯于采用这种方式，使它成为传统思维的一种特征或定势。”^⑪比附批评在特定环境中有其重要的批评意义，尤其是弱者与强者、边缘与主流竞一时之长短时，可以迅速得到读者的接受与认同。然而，比附批评摆脱不了它的依附性：它承认等级，承认尊卑观念，这与中国文学始终都是政治的附庸有很大的关系。运用比附品评作家作品时，往往容易以一己之喜爱对某一作家作品推高抬爱，难以公允客观地评价作家作品及其历史地位，也易误导后人；在阐释作品时，如不能知人论世、还原作品创作时的语境，比附批评容易因一己之臆想而走向牵强附会，从而让文章的具体内容和艺术特征得不到正确的阐释；比附批评一方面使低卑者得以生存与发展，另一方面也不自觉被同化进强尊者之流而失去自我本来的面貌，如常州词派倡导“微言大义”，主动向主流诗学靠拢，从而与词体原本应有的特征模糊甚至消弱。因此，合理看待比附批评的积极性与消极面，进一步深入挖掘中国古代文论中比附的价值。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词学通史”（项目编号：17ZDA239）、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晚清民国词集序跋文献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4YBA071）的阶段性成果]

①李道刚：《比较还是比附——评刘小枫和甘阳的“健康阅读”》，《学术界》2007年第3期。

②③方尔加：《论中国古代哲学中的缘象比附——读列

- 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中国哲学史》2000年第3期。

③⑫黄朴民：《中国史学传统比附析论》，《学术月刊》1993年第1期。

④⑤张海珊：《比较不应该成为比附》，《文学评论》1992年第4期。

⑤⑨邬焜：《哲学的比附与哲学的批判》，《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4期。

⑥⑦彭玉平、向娜：《论词学批评中的“以诗比词”》，《江海学刊》2015年第2期。

⑦陈水云：《杜甫与“词中少陵”》，《杜甫研究学刊》2003年第3期。

⑧谷曙光：《“词中少陵”补笺》，《杜甫研究学刊》2006年第1期。

⑨欧明俊：《“词中杜甫”说总检讨》，《中国韵文学刊》2007年第2期。

⑩张学芬：《“词中老杜”说评介》，《河北北方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⑪李如箎：《东园丛说》，第7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⑫蔡嵩云：《柯亭词论》，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4903页，中华书局2005年版。

⑬⑭⑯⑰⑮谭献：《复堂词话》，《词话丛编》，第3990页，第3993页。

⑯陆蓥：《问花楼词话》，《词话丛编》，第2542页。

⑯陈廷焯：《白雨斋词话》，《词话丛编》，第3808页。

⑯王国维：《人间词话附录》，《词话丛编》，第4270页。

⑯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第429页，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⑯蒋寅：《中国古代文体互参中“以高行卑”的体位定势》，《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⑯张德瀛：《词征》，《词话丛编》，第4156页。

⑯陈锐：《袁碧斋词话》，《词话丛编》，第4198页。

⑯⑯⑯欧阳修：《六一诗话》，何文焕辑：《历代诗话》，第265页，第267页，第269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⑯胡震亨：《唐音癸签》，第7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⑯永瑢、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第85页，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⑯王昶：《词雅序》，《词籍序跋萃编》，第79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⑯田同之：《西圃词说》，《词话丛编》，第1449页。

⑯吴伟业：《北词广正谱序》，俞为民等编：《历代曲话汇编》（清代卷），第204页，黄山书社2008年版。

⑯⑯王利器校笺：《文心雕龙校证》，第28页，第22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⑯王国维：《人间词话》，《词话丛编》，第4250页。

⑯⑯简朝亮《论语集注补正述疏》，第908页，第909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⑯李渔：《闲情偶寄》，第2页，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⑯胡逢祥主编：《王国维全集》第3卷，第3页，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⑯钱仲联：《钱仲联述学》，王星贤点校，第107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⑯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690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⑯萧洪恩：《易纬今注今译》，第34页，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⑯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第15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⑯彭玉平：《魏晋清谈与论体文之关系》，《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⑯宗白华：《论〈世说新语〉和晋人的美》，《美学与意境》，第183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⑯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品藻》，第503—504页、第505—506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⑯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第90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⑯薛梅卿点校：《宋刑统》，第551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⑯怀效锋点校：《大明律》，第23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⑯周济：《介存斋论词杂著》，《词话丛编》，第1630页。

⑯⑯张珊：《并称探源——语言、文化、文学的多重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⑯黄裳：《演山集》卷35，《四库全书》第1120册，第239页，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⑯黄宗羲：《胡子藏院本序》，俞为民等编：《历代曲话汇编》（清代卷），第217页。

⑯刘熙载撰，袁津琥校注：《艺概注稿》，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87页。

⑯李建盛：《诠释学意识与文学理解事件的辩证法》，《中国文学研究》2015年第3期。

⑯张祥龄：《词论》，《词话丛编》，第4215页。

⑯王国维：《人间词话删稿》，《词话丛编》，第4261页。

⑯吴世昌：《词林新话》，第18页，北京出版社1991年版。

⑯张岱年等：《中国思维偏向》，第10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作者单位：湖南城市学院人文学院〕

责任编辑：吴子林